

大同二年六月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九百三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 錄抄次目

- 交通部令 暫行滿日郵政規則中修正
- 國務院指令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四年度使用
- 交通部令 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協定修正追加條款簽字之件
- 權度局佈告 帶留點棒狀溫度計之型式
- 多相交流積算電力表之型式追加
- 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表之型式追加
- 他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 廣 告 商業登記
- 任免及指紋二 授與大典紀念章

##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康德三年一月七日交通部令第一號暫行滿日郵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十六條航空增加費之表中航空寄遞區間之欄「日本國內地或朝鮮(包含大連)內互相間」改為「日本國內地、朝鮮(包含大連)或臺灣內互相間」

本令自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之

##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康德三年一月七日交通部令第一號暫行滿日郵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十六條 航空增料金ノ表中航空寄遞區間ノ欄「日本國內地又ハ朝鮮(大連ヲ含ム)內相互間」ヲ「日本國內地、朝鮮(大連ヲ含ム)又ハ臺灣內相互間」ニ改ム

本令ハ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九〇號

令財政部大臣

關於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四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該部第一二七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件 一紙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繰越承認額)

財政部 所管

煤油類專賣特別會計

科 臨時部

第一 款 營業

第一 款 營業

准予轉入額  
(繰越承認額)

九二一四九〇〇

##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九〇號

令財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附財政部呈第一二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轉入翌年度科目  
(翌年度繰入科目)

第一 款 營業

第一項	新營費	九二、一四九、〇〇
第一目	奉天專賣署煤油類倉庫及其 其他新營費	三七、七二五、〇〇
第二目	龍江專賣署煤油類倉庫及 其他新營費	九、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熱河專賣署煤油類倉庫及 其他新營費	四、〇二二、〇〇
第五目	新專賣署煤油罐及其他 新營費	一二、五四六、〇〇
第六目	營口專賣署監視人帳房新 營費	七、九〇〇、〇〇
第九目	新專賣署煤油類倉庫新 營及用地收買費	二〇、〇五六、〇〇
計		九二、一四九、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九一號

令交通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該部第三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一項	新營費	九二、一四九、〇〇
第二十五目	奉天專賣署煤油類倉庫及 其他新營費	三七、七二五、〇〇
第二十三目	齊齊哈爾專賣署煤油類倉 庫新營費	九、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承德專賣署煤油類倉庫及 其他新營費	四、〇二二、〇〇
第四目	新專賣署倉庫新營費	一二、五四六、〇〇
第二十六目	營口專賣署監視人帳房新 營費	七、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新專賣署煤油類倉庫用 地收買費	二〇、〇五六、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九一號

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附交通部呈第三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所管	一般會計
歲入經常部	收入
第一款 雜收	收入
第三項 雜	收入
第一目 官舍使用料	收入

國務院指令第九二號

令國務院總務廳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該廳第二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追加)  
(追加)

國務院指令第九二號

國務院總務廳長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附國務院總務廳呈第二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件一紙  
總務廳所管  
一般會計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地籍整理事業費  
 第十項 第一種調查費  
 第十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九項 第二種調查費  
 第九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國務院指令第九三號  
 財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歲出豫算豫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附財政部呈第一二六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令  
 關於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四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該部第一二六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準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令財政部大臣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繰越承認額)  
 財政部所管  
 鴉片專賣特別會計

科	臨時部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一目 奉天工廠新營費	一四七、七二六〇〇
		第二目 奉天工廠新營費	一四七、七二六〇〇	
		第三目 奉天工廠新營費	六三、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奉天工廠新營費	五七、二九五〇〇	
		第五目 奉天工廠新營費	四、〇一九〇〇	
		第六目 奉天工廠新營費	二〇、一〇七〇〇	
		第七目 奉天工廠新營費	一、四九五〇〇	
		計	一、六一〇〇〇	
			一四七、七二六〇〇	

科	臨時部	第一項 新營費	第十六目 專賣工廠新營費	一四七、七二六〇〇
		第十九目 專賣工廠新營費	一四七、七二六〇〇	
		第一目 專賣工廠新營費	六三、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專賣工廠新營費	五七、二九五〇〇	
		第十八目 專賣工廠新營費	四、〇一九〇〇	
		第二十目 專賣工廠新營費	二〇、一〇七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四七、七二六〇〇	

佈告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八號

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協定修正追加條款簽字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八號

日本國滿洲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ヲ修正スル追加條款調印ノ件



爲佈告本大臣與大日本帝國遞信大臣將修正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新京簽字之「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之左開追加條款署名蓋印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修正追加條款

第一條

茲滿洲國交通部與日本國遞信省於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新京署名蓋印之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中協定改正如左

- 一 第二十二條(甲)對於由滿洲國業務向日本國業務寄遞之航空郵件於滿洲國郵政徵收之航空資費之表中將航空寄遞區間之欄「日本國內地或朝鮮(包括大連)內互相間」改爲「日本國內地、朝鮮(包括大連)我臺灣內互相間」
- 二 第二十三條(甲)對於自滿洲國業務交付之寄往滿洲國業務之郵件於日本國郵政收得之航空運寄費之表中將航空寄遞區間之欄「日本國內地、或朝鮮(包括大連)內互相間」改爲「日本國內地、朝鮮(包括大連)或臺灣內互相間」

第二條

本追加條款自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之

本書繕成二份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於新京及昭和十二年五月八日於東京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滿洲帝國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函  
大日本帝國遞信大臣 伯爵 兒 玉 秀 雄 函

權度局佈告第二九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認定帶留點棒狀溫度計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 一 型式 號數 三〇三四
  - 二 名稱 帶留點棒狀溫度計
  - 三 型 號 TBO型
  - 四 製造者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 說明書

本器係帶留點棒狀溫度計於測定一定時間內之最高溫度時使用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本大臣並大日本帝國遞信大臣ハ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京ニ於テ調印ノ「日本國滿洲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ヲ修正スル左ノ追加條款ニ署名調印セリ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日本國滿洲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ヲ修正スル追加條款

第一條

日本國遞信省及滿洲國交通部ハ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チ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京ニ於テ署名調印セラレタル日本國滿洲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中左ノ通改正スルコトヲ協定シタリ

- 一 第二十二條(乙)滿洲國業務發日本國業務宛航空郵便物ニ付滿洲國郵政廳ノ徵收スル航空料ノ表中航空遞送區間ノ欄「日本國內地又ハ朝鮮(大連ヲ含ム)內相互間」ヲ「日本國內地、朝鮮(大連ヲ含ム)又ハ臺灣內相互間」ニ改ム
- 二 第二十三條(乙)滿洲國業務ヨリ交付スル日本國業務宛航空郵便物ニ付日本國郵政廳ノ收得スル航空遞送料ノ表中航空遞送區間ノ欄「日本國內地又ハ朝鮮(大連ヲ含ム)內相互間」ヲ「日本國內地、朝鮮(大連ヲ含ム)又ハ臺灣內相互間」ニ改ム

第二條

本追加條款ハ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即チ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本書二通ヲ作成シ昭和十二年五月八日東京ニ於テ又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新京ニ於テ之ニ署名調印ス

大日本帝國遞信大臣 伯爵 兒 玉 秀 雄 函  
滿洲帝國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函

權度局佈告第二九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留點附棒狀溫度計ノ型式ヲ左ノ通認定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 一、型式 番號 三〇三四
  - 二 名稱 留點附棒狀溫度計
  - 三 型 號 TBO型
  - 四 製作者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 說明書

本器ハ留點附棒狀溫度計ニシテ一定時間內ノ最高溫度ヲ測定スル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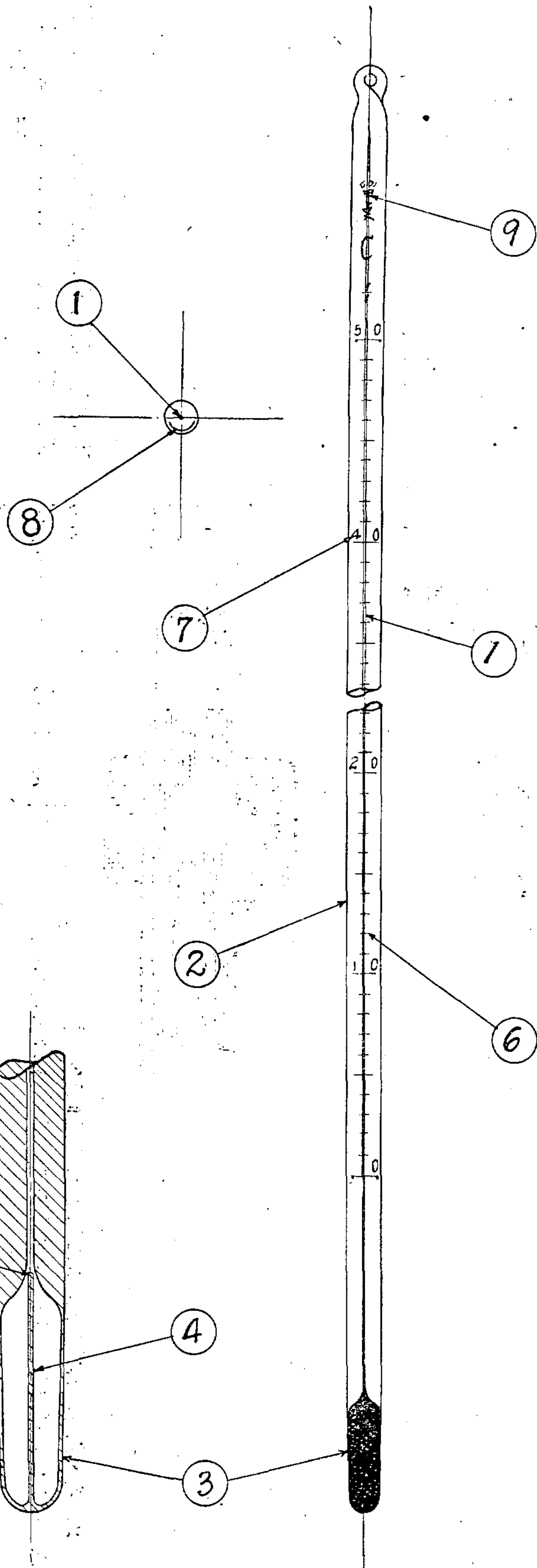


本器之主要部分爲附有內徑約〇・三耗之毛細管1之厚玻璃製毛細管2之一端設有球部3其中注以水銀由球底至該毛細管之一端立一玻璃製之針4以爲留點5之裝置他端封閉之、前記毛細管2之表面腐刻有零度至五十度之全一度之分度6每十度附以0、10、至50之數字標識7

本器毛細管2於其背面捲以乳色玻璃8、再該管表面之上部表記留點之文字9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内徑約〇・三耗ノ毛細管1ヲ有スル肉厚キ硝子製毛細管2ノ一端ニ球部3ヲ設ケ之ニ水銀ヲ充シ球底ヨリ前記毛細管ノ一端ニ至ル硝子製針4ヲ立テ留點5ヲ裝置シ他端ヲ閉塞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前記毛細管2ノ表面ニハ零度乃至五十度ニ盛リタル一度毎ノ通シ目盛6ヲ腐刻シ十度毎ニ0、10、乃至50ノ數字標識7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毛細管2ハ背面ニ乳色硝子8ヲ捲込ミ尙該管表面ノ上部ニハ留點ノ文字9ヲ表記シタルモノトス



權度局佈告第三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三八號關於業經認定第四〇〇二號多相交流積算電力表(D-30型)之型式認定變更並追加於原型式中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權度局佈告第三〇號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三八號ニ依リ認定シタル型式第四〇〇二號多相交流積算電力計(D-30型)型式ノ左記事項ノ變更ヲ認定シ之ヲ原型式中ニ追加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計開

- 一 將金屬外罩變更爲玻璃外罩者認爲30G
- 一 在D-30G型備有顯字型或指針型啓羅瓦特時數指示裝置

權度局佈告第三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度局佈告第一〇九號關於業經認定第四〇〇八號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表(MA型及MC型)之型式認定變更並追加於原型式中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計開

權度局長 趙震

一 爲使周圍溫度之計量關係影響甚小起見如附圖所示特於電壓線輪鐵心之外傍股與安裝該鐵心用支持架套間插入溫度補償用之特殊合金板

記

- 一 金屬製外蓋ヲ硝子製外蓋ニ變更シタルモノヲD-30G型トス
- 一 D-30G型ニ在リテハ現字型又ハ指針型キロワット時數指示裝置ヲ備フ

權度局佈告第三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度局佈告第一〇九號ニ依リ認定シタル型式第四〇〇八號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計(MA型及MC型)型式ノ左記事項ノ變更ヲ認定シ之ヲ原型式中ニ追加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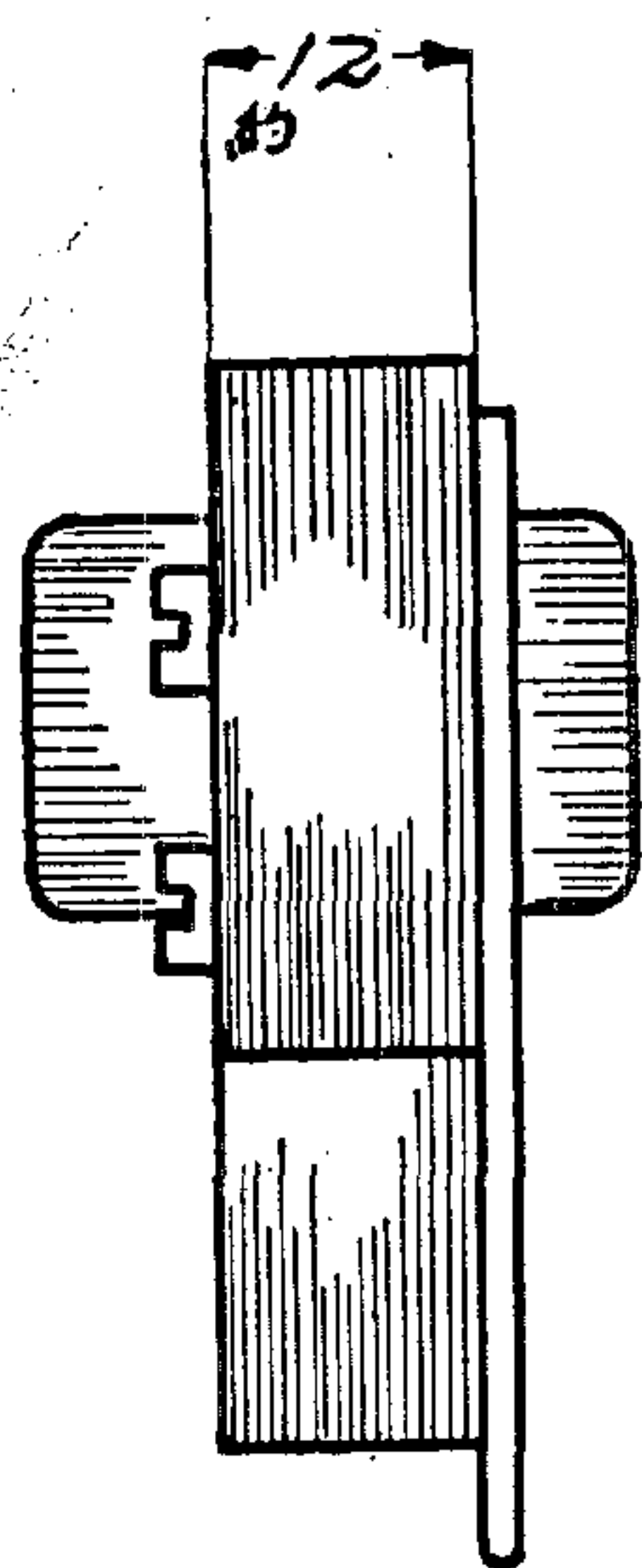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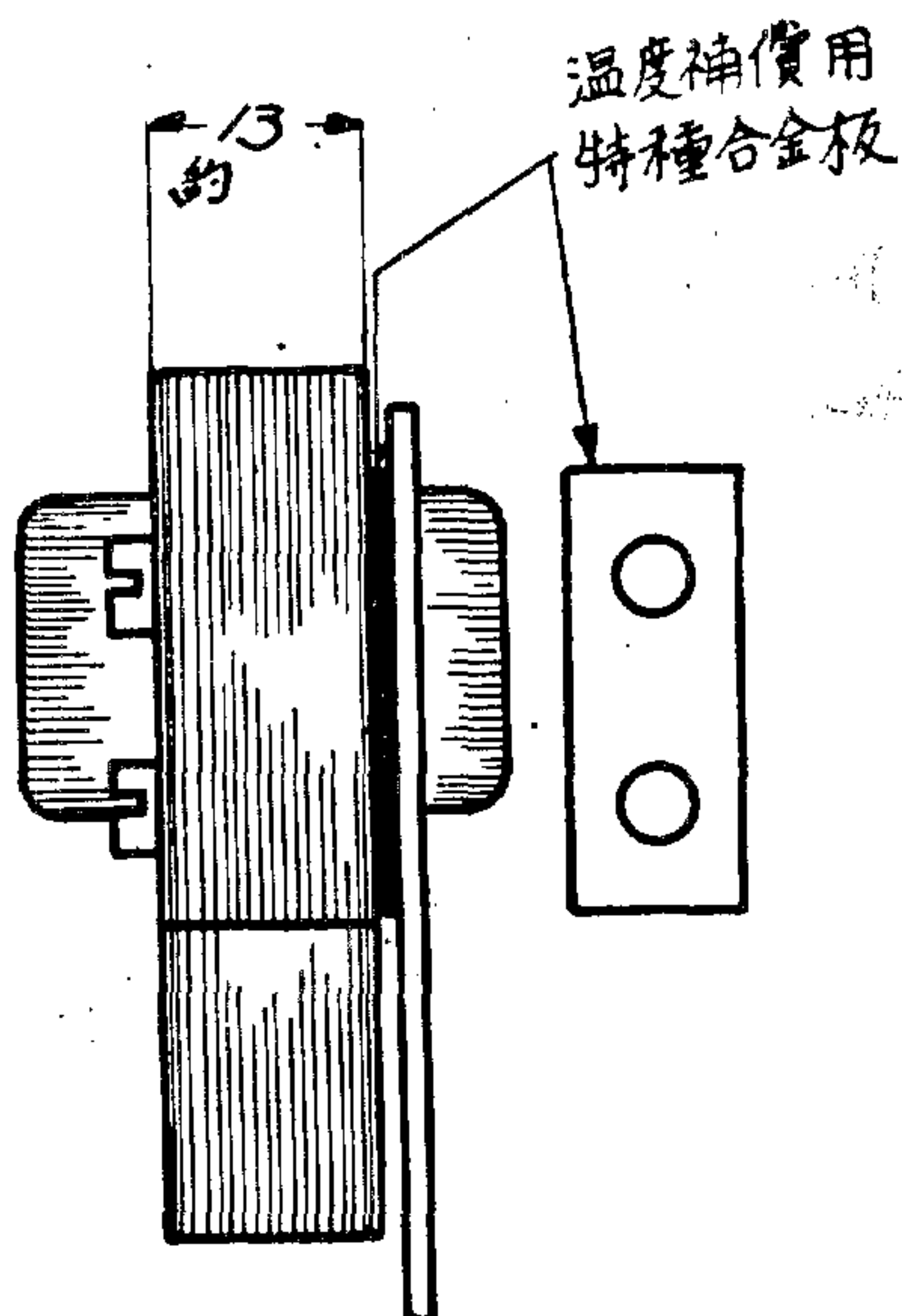
權度局長 趙震

一 周圍溫度ノ計量ニ及ボス影響ヲ小ナラシムル爲電壓線輪鐵心ノ外側肢ト該鐵心取附用支持枠組トノ間ニ圖示ノ如キ溫度補償用特殊合金板ヲ挿入ス

变更前



变更后





權度局佈告第三二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二號關於業經認定第四〇〇一號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表(I-4型)之型式認定變更並追加於原型式中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計開

權度局長 趙 震

- 一 將金屬外罩變更爲玻璃外罩者認爲I-4G型
- 一 在I-4G型備有顯字型或指針型啓羅瓦特時數指示裝置

權度局佈告第三三號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二號ニ依リ認定シタル型式第四〇〇一號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計(I-4型)型式ノ左記事項ノ變更ヲ認定シ之ヲ原型式中ニ追加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記

權度局長 趙 震

- 一 金屬製外蓋ヲ硝子製外蓋ニ變更シタルモノヲI-4G型トス
- 一 I-4G型ニ在リテハ現字型又ハ指針型キロワット時數指示裝置ヲ備フ

任 免 及 指 敘

任陸軍獸醫上尉

佐藤國二  
上原正夫  
青田貞美  
犬塚義勇

任陸軍獸醫中尉

田中瑞穂  
佐藤重喜  
山崎十郎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敖漢旗警佐

上田末男

調任(轉任)新惠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任龍江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中西秀雄

任依蘭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井口幸夫

任醴泉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西岡參三

任醴泉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西脇弘康

任醴泉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武利三郎

任三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鳴海哲

調任(轉任)本溪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特殊警察隊警佐

深野秀久

調任(轉任)遼陽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特殊警察隊警佐

淺井清三郎

調任(轉任)西安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大山文夫

調任(轉任)瀋陽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警佐

富永忠一

調任(轉任)瀋陽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特殊警察隊巡官

坂下直三郎

任錦州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楊 珊



調任(轉任)和龍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璵春縣警佐 鈴木正吾

任檢疫所醫員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甄明華

任三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兒玉史郎

任龍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杉謙亮

調任(轉任)熱河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建昌縣屬官 梶茂文

調任(轉任)承德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赤峯縣屬官 野口卯吉

調任(轉任)建昌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建平縣屬官 久保昇

調任(轉任)赤峯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隆化縣屬官 山本萬太郎

調任(轉任)民政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濱江省公署警佐 井上末次

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補靖安步兵第一團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迫田武夫

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補靖安步兵第一團代理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中谷兼太郎

靖安步兵第一團營副官  
補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中田正孝

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補靖安步兵第一團代理營副官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陸軍步兵中尉 山田梧郎

靖安軍獸醫處長  
補第一軍管區獸醫處長兼靖安軍獸醫處長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陸軍獸醫少校 廣澤龍齊

補騎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獸醫上尉 青田貞美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獸醫上尉 上原正夫

補教導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獸醫上尉 犬塚義勇

著充教導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獸醫上尉 佐藤國二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獸醫中尉 田中瑞穂

補興安軍官學校教導隊附

陸軍獸醫中尉 佐藤重喜

補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獸醫中尉 山崎十郎

補第一教導隊司令部附  
興安騎兵第三旅司令部附

陸軍獸醫上尉 戶川眞澄

補興安西省警備軍軍醫處處員  
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獸醫上尉 荒木持久

補興安東地區警備軍軍醫處處員

陸軍獸醫上尉 山口直樹

補第一教導隊司令部附  
補騎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獸醫上尉 落合清始

靖安砲兵隊附  
補靖安騎兵團附

陸軍獸醫上尉 小林忠造

興安軍官學校附兼  
興安軍官學校教導隊附  
免兼職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陸軍獸醫上尉 檜垣千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步兵第二十八團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孟 金 才

補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步兵第二十八團副官 陸軍騎兵少尉 張 光 烈

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少校 山 崎 保 光

補第三教導隊教育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本 圖 正

第一軍管區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尉 須 永 鶴 三

補軍政部主計課課員 陸軍軍需上尉 須 永 鶴 三

著充第一教導隊司令部附 軍政部主計課審計股長 陸軍軍需中校 傅 日 銍

補第五軍管區軍需處處員 第五軍管區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少校 高 克 光

補軍政部主計課審計股長 靖安步兵第一團旗官 陸軍步兵中尉 李 秉 衡

補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靖安步兵第一團旗官 陸軍步兵少尉 董 化 民

補充隊副長 海軍少校 山 內 豐 吉

補江防艦隊司令部附 江防艦隊司令部附 海軍上尉 矢 野 善 一 郎

補補充隊代理副長 兼江防艦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寺 田 重 雄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寺 田 重 雄

補軍械本廠廠員 康德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惠縣警佐 上 田 末 男

給月俸七十五圓 龍江省公署技士 中 西 秀 雄

派在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依蘭縣警佐 井 口 幸 夫

給六級俸 土木局技士 周 廣 金

給五級俸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醴泉縣警佐 西 岡 參 三

給七級俸 醴泉縣屬官 西 脇 弘 康

給九級俸 醴泉縣屬官 吉 武 利 三 郎

給十級俸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 鳴 海 哲

給六級俸 派在三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三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本溪縣警佐 深 野 秀 久

遼陽縣警佐 淺 井 清 三 郎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西安縣警佐 大 山 文 夫

給月俸九十二圓 瀋陽縣警佐 富 永 忠 一

給月俸八十二圓 瀋陽警察廳巡官 坂 下 直 三 郎

給月俸七十七圓 錦州省公署技士 楊 珊

給六級俸 派在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錦州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政府公報 第九百三十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

給七級俸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和龍縣警佐 鈴木正吾

給六級俸

檢疫所醫員 甄明華

派在營口檢疫所辦事(營口檢疫所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 兒玉史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三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三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龍江省公署屬官 杉謙亮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龍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熱河省公署屬官 梶茂文

給九級俸  
派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熱河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承德縣屬官 野口卯吉

給十級俸

建昌縣屬官 久保昇

給月俸六十五圓

赤峯縣屬官 山本萬太郎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 井上未次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民政部警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殉職

●依蘭縣警佐 井口幸夫、於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因公殉職

濱江省公署警務廳兼民政部衛生司辦事  
(休職)濱江省公署屬官兼民政部技士  
應即復職(復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前川巖雄

因屆停年期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陸軍歩兵上尉 白樸山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吉林警察廳警佐 關峻山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土木局技士 周廣金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通化縣屬官 眞野英夫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間島省公署屬官 蔡奎漢

延吉警察廳巡官 早矢仕喜七

同 長谷川市次郎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同 五味淵清

延吉警察廳巡官 加藤恭衛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 星義太郎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殉職

●依蘭縣警佐 井口幸夫、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務ノ爲殉職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五月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河		七五二·七	一五	東北東	三		晴
滿洲里		七五六·二	一五				晴
海拉尔		七五四·八	一五				晴
海拉尔		七五三·九	一六				晴
克山		七五四·七	一八				晴
海倫		七五五·五	一七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五五·二	一八				快晴
富錦		七五七·七	一五				快晴
哈爾濱		七五二·二	二〇				快晴
綏化		七五四·六	二一				快晴
洮安		七五三·四	二三				快晴
洮南		七五七·〇	二二				快晴
綏芬河		七五七·〇	一八				快晴
東寧		七五七·九	一八				快晴
新賓		七五六·〇	一八				快晴
敦化		七五五·二	一七				快晴
鏡子		七五四·八	二四				快晴
延吉		七五五·九	一九				快晴
開通		七五七·一	一九				快晴
赤岡		七五六·〇	二二				快晴
奉天		七五四·七	二二				快晴
鞍山		七五七·〇	二二				快晴
承德		七五六·四	二〇				快晴
營口		七五七·三	二二				快晴
鳳城		七五七·七	二二				快晴
大連		七五六·四	一九				快晴
旅順		七五八·〇	二〇				快晴
旅順		七五八·六	二〇				快晴

●五月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滿洲里	海拉爾	海倫	齊齊哈爾	富錦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芬河	東寧	新賓	敦化	新賓	延吉	開通	赤塔	奉天	鞍山	營口	鳳凰	大連	旅順	
里	爾	倫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七五三·五	七五三·六	七五〇·一	七四九·八	七五二·八	七五二·六	七四九·五	七四八·七	七五二·二	七五〇·六	七五二·七	七五〇·〇	七五三·二	七五〇·七	七五三·〇	七五三·〇	七五三·〇	七五〇·五	七五三·九	七五三·二	七五三·〇	七五八·〇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更正(訂正)  
 ●第九百三十七號第三〇四頁(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下段六ノ第一行「雜踏地」部  
 ハ「雜沓地」、第三〇五頁第七條一ノ「濫路」ハ「隘路」ノ何レモ報告誤(民政)

公告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		至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月拾四日	康徳四年	五貳四	新東京特別市 豐樂路 六〇七號	至西 六〇九號路	至東 六〇五號路	至北 道	至南 道	四六八方米	前田伊織	新東京特別市 豐樂路 七〇四號	至西 道	至東 道	參九壹方米五	右 同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月拾四日	康徳四年	五貳五	新東京特別市 豐樂路 七〇貳號	至西 道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道	四六八方米	右 同	新東京特別市 豐樂路 六〇七號	至西 六壹壹號路	至東 六〇七號路	參九壹方米五	右 同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月拾四日	康徳四年	五貳六	新東京特別市 豐樂路 六〇九號	至西 六壹壹號路	至東 六〇七號路	至北 道	至南 道	四六八方米	右 同	新東京特別市 豐樂路 七〇四號	至西 道	至東 道	參九壹方米五	右 同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月拾四日	康徳四年	五貳七	新東京特別市 新發北胡同 壹〇貳號	至西 壹〇四號路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壹〇參號路	參貳七方米參壹	右 同	新東京特別市 新發北胡同 壹〇貳號	至西 壹〇四號路	至東 道	參貳七方米參壹	右 同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月拾四日	康徳四年	五貳八	新東京特別市 新發路 壹〇壹號	至西 壹〇參號路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道	五〇參方米五五	右 同	新東京特別市 新發路 壹〇壹號	至西 壹〇參號路	至東 道	五〇參方米五五	右 同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月拾四日	康徳四年	五貳九	新東京特別市 新發路 壹〇參號	至西 壹〇五號路	至東 壹〇壹號路	至北 壹〇貳號路	至南 道	參六〇方米	右 同	新東京特別市 新發路 壹〇參號	至西 壹〇五號路	至東 壹〇壹號路	參六〇方米	右 同

前田伊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徐丙珪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新京金融組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村松憲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林原憲貞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林原憲貞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米倉清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參〇	五參壹	五參貳	五參參	五參肆	五參伍	五參陸
新京特別市 東朝陽胡同 四壹貳號	新京特別市 百匯街 四〇壹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六〇四號	新京特別市 興安胡同 壹〇五號	新京特別市 崇智胡同 壹〇四號	新京特別市 崇智胡同 壹〇貳號	新京特別市 豐樂路 參〇八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東朝陽胡同 四壹號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崇智胡同 壹〇貳號	至東 道 路	至東 豐樂路 參〇六號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壹〇貳六方米	七四五方米五	參五貳方米	壹貳八六方米	九貳〇方米	九四〇方米	參六參方米
右 同	安東省安東縣東三番通貳丁目壹番地 徐丙珪	新京日本橋通參〇番地 新京金融組合	奉天省撫順西一番町參壹番地 村松憲吉	奉天省奉天縣浪町四壹番地 林原憲貞	右 同	朝鮮釜山府凡一町 米倉清三郎



米倉清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米倉清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米倉清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米倉清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米倉清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米倉清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志田角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吉田陽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月拾四日
五參七	五參八	五參九	五四〇	五四壹	五四貳	五四參	五四參
新京特別市 豐樂路 參壹貳號	新京特別市 豐樂路 參壹〇號	新京特別市 豐樂路 參〇六號	新京特別市 豐樂路 參〇四號	新京特別市 豐樂路 參〇貳號	新京特別市 崇智胡同 壹〇七號	新京特別市 天寶街 參壹七號	新京特別市 天寶街 參壹七號
至西	至西	至西	至西	至西	至西	至西	至西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至北	至北	至北	至北	至北	至北	至北	至北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參九六方米	參九六方米	參六參方米	參九六方米	參九壹方米五	九壹八方米	參六〇方米	參六〇方米
右	右	右	右	右	志	吉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田	田	田
同	同	同	同	同	角	陽	陽
同	同	同	同	同	治	太	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郎	郎



吉田陽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五月拾四日	五四四	新京特別市 天寶街 參壹五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天寶街 參壹七號	至南 天寶街 參壹七號	參六〇方米	右 同
吉田陽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五月拾四日	五四五	新京特別市 天寶街 參壹九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天寶街 參貳壹號	至南 天寶街 參貳壹號	參六〇方米	右 同
吉田陽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五月拾四日	五四六	新京特別市 天寶街 參壹參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天寶街 參壹七號	至南 天寶街 參壹七號	參九〇方米	右 同

●司法考試公告

茲因施行司法考試依司法考試令及同施行細則公告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

司法考試委員長 古田正武

一 出願期限(日滿人同)

自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二 考試之日期及場所

考試日期及場所另行公告但豫定自八月上旬施行之

三 應試願書履歷書等

(甲) 應試願書須貼十圓之收入印紙但不可蓋用消印

(乙) 出願者應添附應試願書(第一號格式)以履歷書(第二號格式)及該當司法考試令第六條規定之(須爲高等程度學校畢業者或有與此同等之資格者或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或薦任官一年以上者)證明書類家族調書(第三號格式)及呈報前三箇月內所照之脫帽四寸像片(背面應自署照像年月日及姓名)

(丙) 應試願書及添附書類應於出願期間內送交新京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內司法考試係或以郵便掛號提出之

(第一號格式)

●司法考試公告

司法考試施行ニ付司法考試令及同施行細則ニ依リ左記ノ通告ス  
康德四年五月

司法考試委員長 古田正武

一 出願期限(日、滿人共)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ヨリ同年六月三十日迄

二 考試ノ期日及場所

考試ノ期日及場所ハ追テ公告ス但シ八月上旬ヨリ施行ノ豫定

三 應試願書、履歷書等

(イ) 應試願書ニハ十圓ノ收入印紙ヲ貼附スベシ但シ消印スベカラズ

(ロ) 出願者ハ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ニ履歷書(第二號書式)及司法考試令第六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ナルコト(高等程度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若ハ之ト同等ノ資格ヲ有スル者又ハ委任官トシテ二年以上若ハ薦任官トシテ一年以上官職ニ在リタル者ナ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類、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並ニ出願前三箇月以内ニ帽ヲ著ケズテ撮影シタル手札型寫眞(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スベシ)ヲ添附スベシ

(ハ) 應試願書及添附書類ハ新京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內司法考試係へ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出願期間中到達スル様差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



應試願書(用紙美濃紙)

貼拾圓  
收入印紙  
(不可蓋用消印)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茲擬應司法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考試委員長古田正武公鑒

(選擇科目)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國

(備考)

新京、哈爾濱、奉天、吉林各市内如無現住所者應受考試委員長所發通知書之地點必須定於以上各市之内而依左記格式追記之再有現住所或受通知書之地點如有移轉時應記載應試票號碼後速為提出更正之

茲由委員長所發之通知書請送於左記之處為荷

何市何街(何丁目)何番地(何某宅)

(第二號格式)

履歷書(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學 歷

一年 月 日 入學某地某官公立學校  
一年 月 日 右同校畢業或何年修業

一年 月 日 被某地某公司或某姓雇用月薪若干圓從事某某業務

一年 月 日 右某公司解雇或辭職

一年 月 日 充某官廳某官

一年 月 日 增俸、轉官、辭官、免官等(各辭令全文)

右開並無錯誤

康德 年 月 日

應試願書(用紙美濃紙)

收入印紙  
拾圓貼附  
(印紙ハ消印スベカラズ)

本籍地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生 名

私儀司法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出願候也

(選擇科目)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國

司法考試委員長古田正武殿

(備考)

新京、哈爾濱、奉天、吉林各市内ニ現住所ヲ有セザル者ハ考試委員長發スヨリル通知書ヲ受取ルベキ場所ヲ必ズ右各市内ニ定メ左ノ書式ニ依リ追記シ尙現住所若ハ通知書ヲ送付スベキ宿所ヲ轉ジ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應試票番號記載ノ上直ニ届出ツベシ

追テ委員長ヨリ發スル通知書ハ左ノ所ニ御送付被成下度候

何市何街何丁目何番地何某方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生 名

學 事

一年 月 日 何地何官公立學校何學科ニ入學  
一年 月 日 右卒業又ハ何年修業

一年 月 日 何地何會社又ハ何某ニ雇ハレ給料何圓何何ノ業務ニ從事

一年 月 日 何官廳何官拜命

一年 月 日 增俸、轉官、辭官、免官等(各辭令全文)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第三號格式)

家族關係調查書(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戶主何某幾男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其他之家族	
與本戶 人之主 之關係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與本戶 人之主 之關係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右開並無錯誤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名 圖

(第三號書式)

家族關係調查書(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戶主何某何男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扶養ノ義務ル家族		其他ノ家族	
本人 ノ主 ノ 續柄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本人 ノ主 ノ 續柄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名 圖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就任副  
總裁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鴛尾磯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燦葵、  
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  
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副總  
裁ニ各就任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鴛尾磯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燦葵、  
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シ左記者同日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王富春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登記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訥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就任副  
總裁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鴛尾磯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燦葵、  
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登記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訥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退任シ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ニ就任シ並ニ同月十  
六日副總裁ニ就任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鴛尾磯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燦葵、  
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シ左記者同日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新京城特別市與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發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一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溝帮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七日將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號裕慶厚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鳳城縣城內南大街東五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新京城特別市與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發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一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溝帮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七日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號裕慶厚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鳳城縣城內南大街東五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七號ノ支行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ノ支行

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六番地之十及寧安縣牡丹江永安街路北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營口永源輪船有限公司塗銷

一、按照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塗銷將營口永源輪船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營口永源輪船兩合公司  
 一、本 店 營口海關街  
 一、所營之事業 船舶業並其附帶一切之事業

●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趙松年 營口海關街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葛傳祐 大連市淡路町二番地  
 國幣一萬圓 李學孟 大連市山縣通二〇〇番地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製造販賣罐頭食品及一切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峰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六番地ノ十及寧安縣牡丹江永安街路北ノ支行ヲ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營口永源輪船有限公司塗銷

一、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ニ依リ營口永源輪船有限公司設立登記ヲ抹消ス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營口永源輪船兩合公司  
 一、本 店 營口海關街  
 一、所營之事業 船舶業並其ノ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萬圓 趙松年 營口海關街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萬圓 葛傳祐 大連市淡路町二番地  
 國幣一萬圓 李學孟 大連市山縣通二〇〇番地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ノ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ノ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ノ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ノ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ノ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正大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市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ノ事業 罐詰食品製造販賣及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五百圓 盧秀祥 營口田莊台九道灣街第一二號  
 國幣三千圓 王明齋 濱江省巴彥縣西太平街第五號  
 國幣三千圓 傅肖巖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國幣五百圓 王春芝 營口本埠八田地第五號



五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聚合福無限公司
- 一、本 店 營口西大街路南第一一號
- 一、所營之事業 一批發茶葉雜貨各種貨物業二委託代理販賣茶葉雜貨等業三堆棧業四製造業五米業六對於前項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六千圓 王 心 齋 營口本埠窪坑甸華新街第一三號

國幣一萬圓 雙合棧代表人 姚 雙 福 營口南二道街第二號

國幣一萬圓 張 希 營口西大街第九六號

國幣五千圓 薛 郁 營口本埠窪坑甸第四號

國幣五千圓 高 吉 先 營口西大街第一六一號

國幣四千圓 張 國 祥 營口西大街第一一號

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 一、左開之監察人於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重任
- 高橋貫一 新京朝日通入一番地
- 谷川善次郎 大連市柳町六八番地
- 巴 英 額 哈爾濱道裏街九六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會元福無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會元福無限公司
- 一、本 店 德惠縣張家灣大通六道街十九號
- 一、支 店 九臺縣振興街四十五號
- 一、所營之事業 一、各種糖類油類菓子火柴紙烟飲料紙張鹽鹼米面一切雜貨日用品販賣業
- 二、右列各項之代理買賣
- 三、右列各項附帶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史 享 五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六二號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史 榮 堂 新京富士町八丁目四番地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史 惠 榮 河北省昌黎縣桃園莊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史 連 喜 河北省昌黎縣桃園莊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登記
-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寶縣司法公署

五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聚合福無限公司
- 一、本 店 營口西大街路南第一一號
- 一、所營之事業 一茶葉雜貨各種貨物卸賣業二茶葉雜貨等委託代理販賣業三倉庫業四製造業五米業六前項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萬六千圓 王 心 齋 營口本埠窪坑甸華新街第一三號

國幣一萬圓 雙合棧代表人 姚 雙 福 營口南二道街第二號

國幣一萬圓 張 希 營口西大街第九六號

國幣五千圓 高 吉 先 營口西大街第一六一號

國幣四千圓 張 國 祥 營口西大街第一一號

一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 一、左記ノ監察人於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重任
- 高橋貫一 新京朝日通入一番地
- 谷川善次郎 大連市柳町六八番地
- 巴 英 額 哈爾濱道裏街九六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會元福無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會元福無限公司
- 一、本 店 德惠縣張家灣大通六道街十九號
- 一、支 店 九臺縣振興街四十五號
- 一、所營之事業 各種糖類油類菓子火柴紙烟飲料紙張鹽鹼米面一切雜貨日用品販賣業
- 二、右列各項之代理買賣
- 三、右列各項附帶業務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史 享 五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六二號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史 榮 堂 新京富士町八丁目四番地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史 惠 榮 河北省昌黎縣桃園莊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史 連 喜 河北省昌黎縣桃園莊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登記
-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寶縣司法公署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史 享 五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六二號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史 榮 堂 新京富士町八丁目四番地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史 惠 榮 河北省昌黎縣桃園莊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史 連 喜 河北省昌黎縣桃園莊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登記
-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寶縣司法公署

一、所管事業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或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貸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ハ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ニ各種證券類ノ保護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ノ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爲ス貸付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八、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商人ノ各種手形金取立テ

九、爲替及荷爲替

右各項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ノ他政府指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得ルニ財政部大

一、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管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管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管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管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管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管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爲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爲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登記 盤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管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管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及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爲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爲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爲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本溪區法院

臣ノ認可ヲ經タ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爲シ得

十、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爲シ得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登記 盤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管之事業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所管事業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或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貸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ハ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ニ各種證券類ノ保護預リ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ノ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爲ス貸付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八、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商人ノ各種手形金取立テ

九、爲替及荷爲替

右各項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ノ他政府指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得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タ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爲シ得

十、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爲シ得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業務ノ代理ヲ爲ス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本溪區法院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用品局 (總局 新京一三三〇〇 支局 大連五七三三〇)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價額	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定 一 月 一 份	一 〇 五 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用品局長殿



特許 國華金銀額記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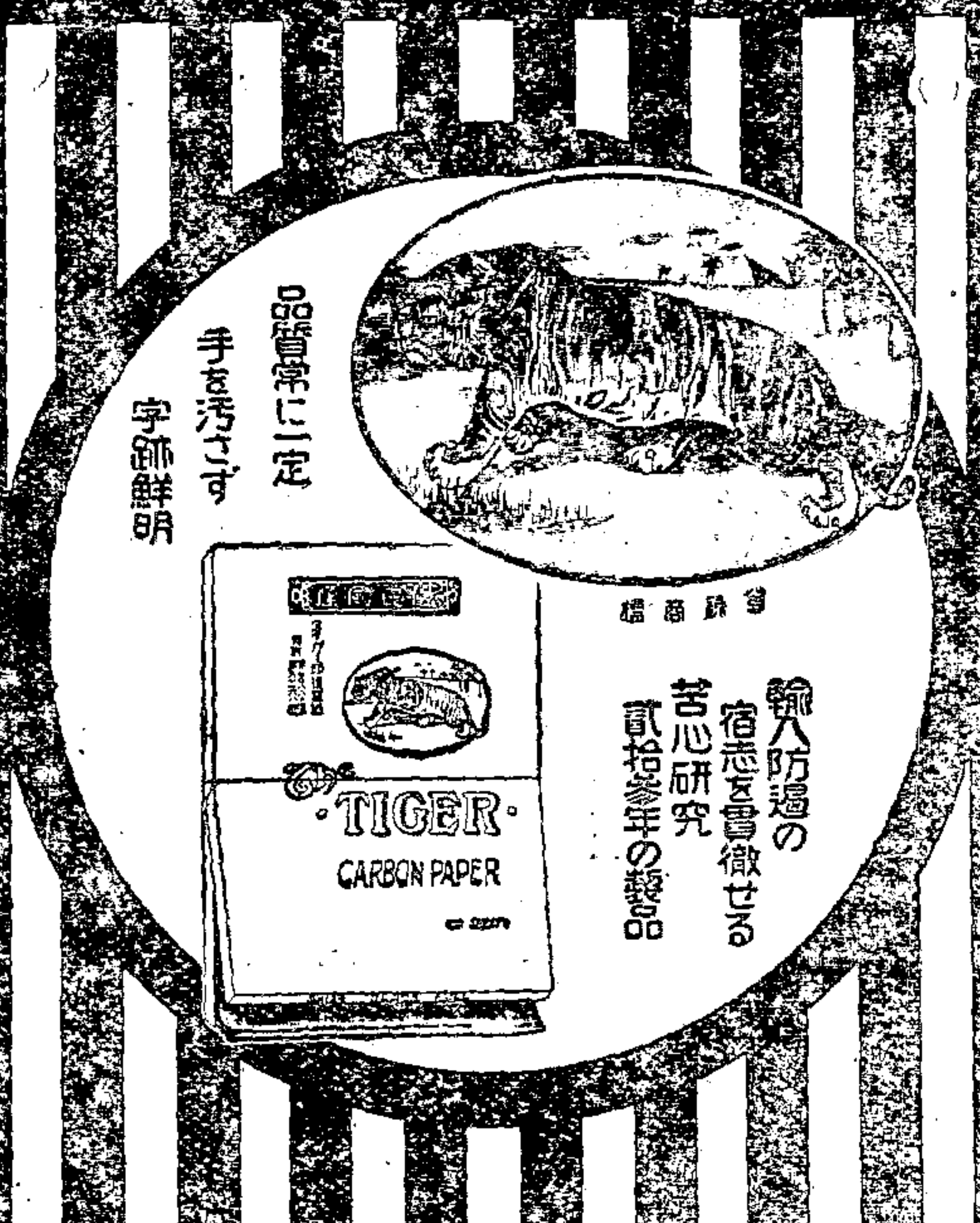
山積する  
金額記入事務も  
本機を使用すれば間違ひ  
易い金額記入も  
明確な印字  
で誤謬な  
くすらす  
らと事務  
がかはど  
ります

型録拜呈

社會式株-タイラブイタ本日 東京 本店

通田代千天奉・一八通日朝京新・五〇一通縣山市連大 店支  
八町條二北山鞍・地號七街道九國中濱爾哈・五三  
岡靜・淨金・北臺・雲仙 幌札・屋古名・津天・城京・海上・阪大

特許 國産最高の 紙寫複印-ガイタ



品質一定  
手ま汚さず  
字跡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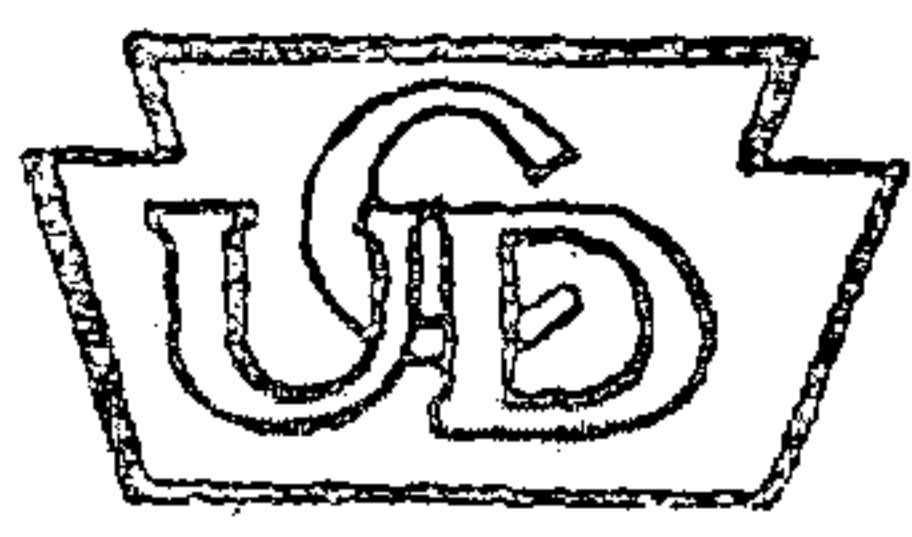
輸入防遏の  
宿志を貫徹せる  
苦心研究  
試作筆の製品

町治殿 區田神 市京東 元壽發  
店本堂寫騰井堀  
店本井堀 稱略  
(年七二形明原創)  
六二四・五二四・四二四・三二四・二二四・(25)田神 話電  
城京・津天・口漢・海上・店支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九百三十八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東京 總務院 總務部  
電話(2)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  
新東京 電話(2)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  
新東京 電話(2)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  
新東京 電話(2)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  
新東京 電話(2)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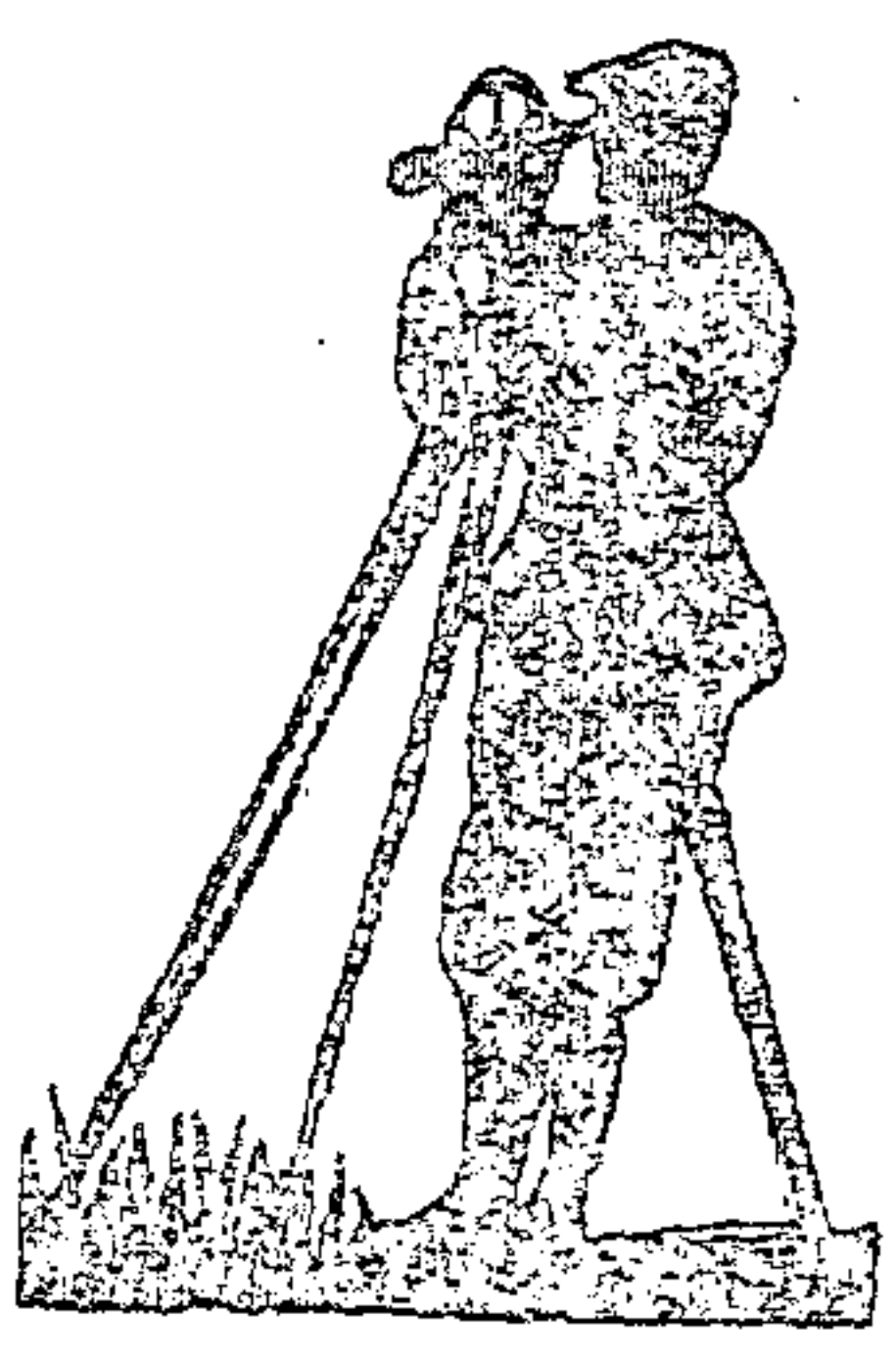


トツレフンパ  
呈送

事務用器 文房具  
製圖用品 鋼製家具  
測量機械 金庫  
度量衡器 和洋紙  
氣象器械 繪畫材料

株式會社 内田洋行

大連市連鎖街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春日町  
新東京中央通 哈爾濱二陞街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本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室町  
支店 大阪市東區備後町



東京三島高田南町  
星繪具製造所

陽電感英紙  
ダイアール  
新東京 電話(2)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  
代理店 南滿・內田洋行 北滿・近澤洋行  
鋪本刺名星  
店商郎二大井櫻  
町喰馬・極本日・京東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更名停止廣告  
爲廣告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自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第八回臨時股東總會終了日止停止股份之更名特此廣告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啓



































●第二百三十三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一段第九行「三等軍需正 柴田吉兵衛」一行削除次行「同」(山本芳夫之官名)應作「三等軍需正」

●第二百四十五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五頁第四段第九行「同 山口正雄」一行削除第九頁第二段末第十六行「同奥山武雄」一行削除第一〇頁第四段第一行「騎兵中尉 榊原一郎」一行削除

●第三百零四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〇頁第一段第一行「奉天省公署屬官 岩崎 敏」一行削除次行「同」(矢尾勝次之官名)應作「奉天省公署屬官」、第一頁第二段第十七行「同 河內志郎」一行削除第一四頁第一段第十四行「同 西村俊次郎」一行削除第一四頁第四段第二行「同 賈春祥」一行削除

●第三百十七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頁第二段末第十一頁「專賣公署屬官 西 昇一」一行削除次行「同」(橫山琢磨之官名)應作「專賣公署屬官」、第二頁第四段第十九行「吉黑權運署屬官 石井三郎」一行削除

●第四百二十一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三頁第三段末第十四行「郵局屬官 北村 勝」一行削除第一三頁第三段第六行「緩化縣屬官 大泉忠敬」一行削除第一四頁第三段第十二行「同中根專一」一行削除第一四頁第三段第七行「朝陽縣警佐 北 喜吉」一行削除次行「同」(野坂敏雄之官名)應作「朝陽縣警佐」第一七頁第三段末第十二行「額穆縣巡官 今井質郎」一行削除次行「同」(遠藤末次郎之官名)應作「額穆縣巡官」、第十七頁第三段末第七行「同 豐田熊男」一行削除第一七頁第四段第八行「珠河縣警佐 坂本辰雄」一行削除第一八頁第一段第十

三行「珠河縣巡官 三村博美」一行削除第十九頁第二段末第六行「北鎮縣巡官 桐野 淳」一行削除次行「同」(鳥巢重敏之官名)應作「北鎮縣巡官」

●第四百三十四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八頁第一段第二十行「同 林田數馬」一行削除

●第四百六十九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〇頁第四段第二行「同 伊東處雲」一行削除第二二頁第一段第九行「特殊警察隊警正 羽田野平三」一行削除次行「同」(櫻田博之官名)應作「特殊警察隊警正」第二二頁第二段第四行「同 中野政一」

一行削除第二二頁第二段末第十四行「同 岩本義一」一行削除第二二頁第四段第一行「特殊警察隊警佐 東 千古」一行削除第二五頁第一段第二十行「特殊警察隊巡官 林 忠雄」一行削除

●第六百二十七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六頁第三段末第十行「同 柳昌永」一行削除

以上均係贈與應將授與取銷均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訂正

●第二百十號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三頁第一段第十六行「齊藤弼州」削除第四頁第二段第一行「國道局技正 月成鼎輔」削除(次行「同」(總坂積ノ官名)ハ(國道局技正)第四頁第三段末ヨリ第十行「國道局技士 小平藤吉」削除(次行「同」(李劍丞ノ官名)ハ「國道局技士」第十一頁第二段第五行「大井 深」削除

●第二百二十二號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四頁第四段第十八行「堀 謙三」削除

●第二百三十三號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一段第九行「三等軍需正 柴田吉兵衛」削除(次行「同」(山本芳夫ノ官名)ハ「三等軍需正」

●第二百四十五號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六頁第三段第一行「軍官候補者山口正雄」削除(次行「同」(鷲尾榮藏ノ官名)ハ「軍官候補者」第一〇頁第三段第二十行「同 奥山武雄」削除第一二頁第一段末ヨリ第六行「榊原一郎」削除

●第三百四號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四段第四行「同 岩崎 敏」削除

●第三百十七號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頁第三段第十九行「專賣公署屬官 西 昇一」削除第三頁第一段末ヨリ第十三行「吉黑權運署屬官 石井三郎」削除

●第四百二十一號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四頁第一段第十三行「郵局屬官 北村勝」削除第一五頁第二段第三行「緩化縣屬官 大泉忠敬」削除第一六頁第二段末ヨリ第九行「同 中根專一」削除第一六頁第二段末ヨリ第十五行「朝陽縣警佐 北 喜吉」

削除(次行(野坂敏雄ノ官名)「同」ハ「朝陽縣警佐」(第二〇頁第二段第四行「額穆縣巡官 今井質郎」削除(次行(遠藤末次郎ノ官名)「同」ハ「額穆縣巡官」)第二二頁第二段第九行「同 豐田熊男」削除第二二頁第二段第十二行「珠河縣警佐 坂本辰雄」

削除第二二頁第三段末ヨリ第三行「珠河縣巡官 三村博美」削除第二二頁第二段第四行「北鎮縣巡官 桐野 淳」削除(次行(鳥巢重敏ノ官名)「同」ハ「北鎮縣巡官」)

●第四百三十四號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〇頁第三段第二十七行「同 林田數馬」削除



32